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技術學院第 35 次教務會議(98.07.01)訂定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教務會議(100.5.2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(106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(106.06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(107.0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與事業單位的交流合作，使教學研究與事業單位發展相結合，以提昇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目標，並促進學生實習就業機會，建立完善的輔導教育制度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和推動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各系提出之實習相關辦法、表件和契約等文件。
  - (三)研議本校合作機構資格和糾紛處理機制。
  - (四)審議本校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。
  - (五)審議本校實習機構評鑑結果。
  - (六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法律專家代表組成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- 五、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